



证券代码：830946

证券简称：森萱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二）》中（4）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推进顺利完成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合理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第三条 公司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公司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经营层（至少包括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陪同并作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及时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度及审计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并根据需要对所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核查。

第七条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经营层汇报、与会计师沟通、核查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或疑议，公司应予以详细的解答，对存在的相关问题应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

第八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应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该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公司应在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及时安排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见面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字。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在审议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查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会议文件是否充分，如发现召开董事会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所提供的会议资料不足以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补充会议资料的意见，公司应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内幕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存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发生年报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监管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工作规程进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